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6121205062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 第 1 页共 7 页

委托单位 [redacted]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锅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[redacted]测 术 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

1. 检测地点

[redacted]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编制： 林文修 签发： 陈元春

审核： 朱晓晨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7/11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[redacted]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～2019-07-05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/
[redacted]			
燃料	天燃气	锅炉功率 t/h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AJB-01 锅炉 1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<20
		折算浓度 mg/m³	/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燃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折算浓度 mg/m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26
		折算浓度 mg/m³	126
		排放速率 kg/h	0.327
	烟气黑度		<1

烟气参数：

	排气筒	排气筒	平均含	标干流	基准含
[redacted]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6 第 6 页共 7 页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锅炉废气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～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燃料	天燃气	锅炉功率 t/h	/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
FQ-CZZ-4AJB-02 锅炉 2	颗粒物	实测浓度 mg/m³	<20
		折算浓度 mg/m³	/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平均含氧量%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	烟温℃	基准含氧量%
第一次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	方法	仪器设备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		/	
[redacted]			仪
[redacted]炉废气			YQ3000-C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颗粒物		/	分析天平
			ME204
[redacted]			
[redacted]	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No.2196062DE5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．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编制： 签发：

审核： 签发人职位： 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 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样品信息：

[redacted]					
					ND
					/
					ND
					/
					ND
					/
		非甲烷总烃			14.4
					0.0714

烟气参数：
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	检测日期	2019-07-04～2019-07-05		
采样方式	连续	排气筒面积	排气筒高度	样品状态	标干流量	完好 流速 m/s	烟温℃
烟气参数		m^2					
		0.2376				10.1	170

检测结果：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.排气筒高度、排气筒面积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5

表 3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[redacted]			

检测结果：

[redacted]

烟气参数：

[redacted]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　A2180212045127005

表 4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～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TZ-05 涂装厂涂装车间面涂烘干室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49.7
		排放速率 kg/h	0.115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²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³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0.1963	15	2321	5.7	162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

检测结果

表 5：

样品信息：

		结果	
		<20	
		/	

烟气参数：

烟气参数	排气筒面积 m^2	排气筒高度 m	标干流量 m^3/h	流速 m/s	烟温℃
	1.5394	15	26048	5.4	30

检测结果



表 7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～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检测结果：			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FQ-CZZ-4TZ-07 涂装厂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[redacted]			/
			<20
			/

烟气参数：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表 8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～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
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	/
			ND
			/
			ND
			/
			<20
			/

烟气参数：

检测结果

表 9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盛俭
采样日期	2019-07-04	检测日期	2019-07-04～2019-07-0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
[illegible]	二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备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检测结果

表 10：

样品信息：

检测结果：

ND

/

2.2

6.13×10^{-3}

<20

/

烟气参数：

采样日期 2019-06-18 检测日期 2019-06-18～2019-06-24

检测结果

表 11：

样品信息：

[redacted]

检测结果：

[redacted]

		ND	
		/	
		1.7	
		0.0298	
		<20	
		/	

烟气参数

[redacted]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2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～2019-06-24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目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ND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/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4.58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0.0112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1.5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3.68×10^{-3}

烟气参数：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	结果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检测结果

表 13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孙学强、袁超
检测结果：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2019-06-20～2019-06-25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
FQ-CZZ-4ZZ-01 总装厂总装车间返修区尾气排气筒	二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甲苯	实测浓度 mg/m³	ND
		排放速率 kg/h	/
	苯	实测浓度 mg/m³	<20
		排放速率 kg/h	/

烟气参数

烟气参数

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检测结果

表 14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委托单位	解经国、朱佳祖
采样日期	2019-06-22	检测日期	2019-06-22～2019-06-24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
FQ-CZZ-4ZZ-02 总装厂总装车间测速试验台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mg/m³	2
		排放速率 kg/h	0.0137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³	2.79

表 15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（二）	2 mg/m³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(新 08 代)
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		

[redacted]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[redacted]

编制：

审核：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备注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4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采样人员	向飞龙、潘亚
采样日期	2019-06-21	检测日期	2019-06-21～2019-06-26
采样方式	连续	样品状态	完好

检测结果：

结果（mg/m³）

检测项目	厂界上风	厂界下风	厂界下风	厂界下风	周界浓度
[redacted]		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0.0015	气相色谱仪（GC）
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³	ME204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0.0015 mg/m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0Plus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		
工业废气 （无组织）	二甲苯			

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3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[redacted]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[redacted]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　本报告于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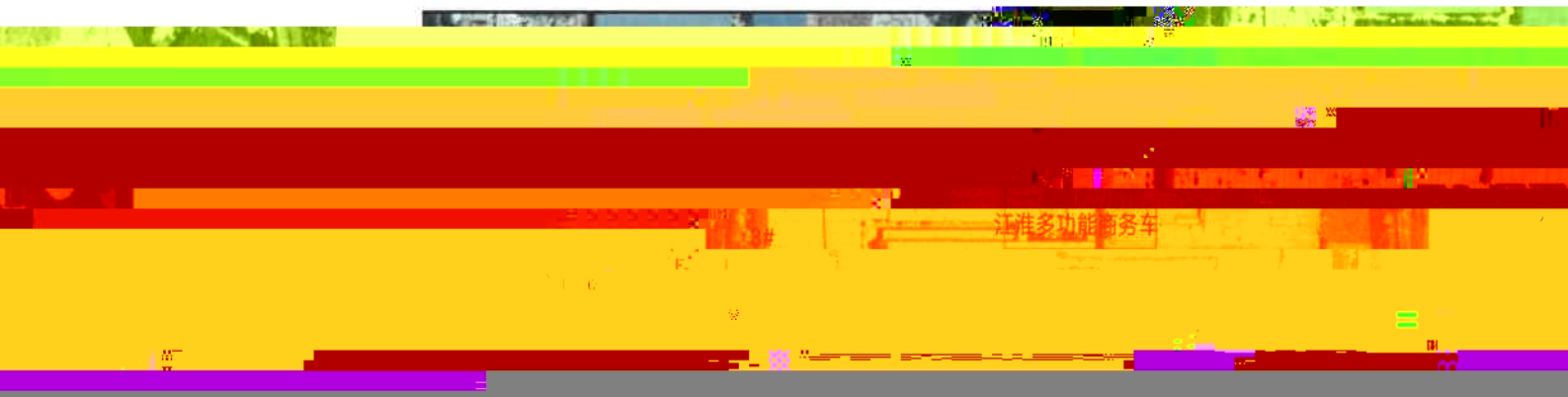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　　签发：

审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　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　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 **厂界噪声监测点**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　厂界噪声　　采样人员　向飞龙、潘亚

检测日期　2019-06-19　　气象条件　昼间：天气：多云，风速 2.1m/s；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检测时段	主要声源 昼间	结果（dB(A)） 昼间 Leq
1	东厂界外 1 米处 1#	昼间： 14:32~15:07	无明显声源	56.5
2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	无明显声源	56.6
3	南厂界外 1 米处 2#		无明显声源	47.4
4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	无明显声源	50.3

备注：/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

报告结束

CTI 华测检测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2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No.2196062DE5

1．检测地点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　　签发：

审核：　　签发人职位：　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　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[redacted]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样品类型	废水	采样人员	[redacted]
采样日期	2019-06-20	检测日期	[redacted]
采样方式	瞬时		

检测结果：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总排口	微黄、无异味、透明	pH 值	HFL53111047	7.06	无量纲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HFL53111050	16.9	mg/L
		化学需氧量	HFL53111048	62	mg/L
		总磷	HFL53111046	0.12	mg/L
		悬浮物	HFL53111053	3	mg/L
		氨氮	HFL53111048	1.11	mg/L
		石油类	HFL53111051	0.21	mg/L
		磷酸盐	HFL53111049	0.12	mg/L
		锌	HFL53111052	0.064	mg/L

备注：/

检测结果

CTI 华测检测

161212050621

报告编号 A218021204512700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沧陵路交口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测[illegible]术[illegible]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196062DE5

报告说明

1．检测地点

3．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．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．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．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．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．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．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邮政编码：230601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制： 签发：

审核： 签发人职位：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2019/07/11

检测结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

					单位
			HFL53111045	ND	mg/L

检测结果

表 2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 8300DV

报告结束